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6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俞委員人明
楊委員敏鴻	詹委員加鴻
李委員兆立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組長耀明	陳組長耀川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秋敏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主要是向各委員確認第 68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最新受理進度及本會配合辦理情形、審議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 5 個提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68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6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1.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目前為止，收到之提案共 37 件，其中 3

案放棄連署、12 案予以駁回、12 案進行連署中，10 案中選會業已受理連署人名冊，並送請全國各戶所查對中。

(2) 所送 10 件公投案，目前有盧秀燕女士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已查對完畢，查對結果達公民投票法規定之連署人數門檻，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已依法公告本公投案成立，並予編號為第 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另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月 9 日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亦審查通過「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等 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 月 9 日依法公告該 6 案公投案成立，並予編號為第 8 案至第 13 案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3)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2. 有關本市第 3 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於本會第 68 次委員會會議提會審查時，其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尚有國防部未回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5985 號函示該部查證結果，本市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皆符合資格。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之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經送請全國各戶所查對後陸續送回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該會委員會會議審查已於 10 月 2 日公告 1 案成立，10 月 9 日再公告另 6 案成立，目前已知最少有 7 案公投案將合併年底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俟 10 月 16 日該會再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另 3 公投案後即可知有多少公投案將合併年底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二、本市第 3 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0 月 16 日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該會將審議結果通知本會後，本會再通知資格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 10 月 19 日至本會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 定：報告內容備查。

第三組工作報告

1. 新北市第 3 屆市長（議員）選舉公報及公投公報已完成決標，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政見相關資料已交由得標廠商登打，預

定於 10 月 15 日開始校對，並於 11 月 1 日前完成校對並登錄選務作業系統，11 月 12 日前廠商完成印刷送至各區公所。

2. 新北市第 3 屆市長（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訂定流程表、候選人須知、主持人致詞稿、簽到簿、發言次序抽籤號次表、發言次序表及發言紀錄，請准予備查。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市長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3 日間辦理，市議員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間辦理，有關市長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擬建議依往例由洪清暉委員擔任，另市議員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擬建議由各選舉區之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如該選舉區含多個行政區則由該選舉區內人口數較多之行政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

決 定：

- 一、有關選舉公報之編印及登錄，因公報內容攸關候選人權益，請業務單位應謹慎、多次校對，做到零誤差。
- 二、市長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主持經驗豐富及對選務工作非常熟稔之洪清暉委員擔任，市議員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各選舉區之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如該選舉區含多個行政區則由該選舉區內人口數較多之行政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烏來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及新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將前揭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二、前揭選舉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烏來區長選舉計有 4 人申請登記，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計有 5 人申請登記，第 2 選舉區計有 5 人申請登記，第 3 選舉區僅 1 人申請登記，第 4 選舉區計有 2 人

- 申請登記，共計 13 人，里長選舉計有 1,851 人申請登記。
- 三、前項里長選舉，其中土城區延壽里里長候選人登記申請人蔡政洋於 107 年 9 月 8 日死亡，然該選舉區候選人登記申請者尚有 2 人，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不需辦理重行選舉。
- 四、經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 1,867 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里長選舉新北市三重區錦田里陳文信，因褫奪公權終身，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擬不准予登記，另有新北市永和區大新里張鐵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洪堡淇、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王啟鑽及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賴蔡標等 4 人其消極資格複查尚未回覆，餘均符合規定。
- (三)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擬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五、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 1,867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本案僅里長候選人 221 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其皆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 (三)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擬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
-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及候選人資格不符彙總表各 1 份。

辦 法：

- 一、新北市永和區大新里張鐵伸等 4 人之候選人資格，俟消極資格複查機關回覆結果，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其候選人資格。
- 二、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並請其就資格符合規定之候選人部分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另將不符規定之事由及依據函知不准予登記之候選人。
- 三、候選人個人資料擬審議通過後，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本案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原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共計 1,868 人，因土城區延壽里里長候選人蔡政洋於 107 年 9 月 8 日死亡，故本案送審之候選人為 1,867 人。
- 二、本案送審之 1,867 位候選人其資格經審查結果如下：
 - (一) 積極資格：皆合於規定。
 - (二) 消極資格：
 1. 不合規定：三重區錦田里長候選人陳文信，因褫奪公權終身，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擬不准予登記；板橋區江翠里長候選人洪堡淇因案判決確定，尚未執行，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擬不准予登記。
 2. 尚待查證：永和區大新里長候選人張鐵伸、永和區協和里長候選人王啟鑛及金山區重和里長候選人賴蔡標等 3 人，其消極資格函請查證機關複查尚未回覆。
 3. 餘均符合規定。
- 三、永和區大新里長候選人張鐵伸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俟消極資格機關複查回覆後，依其函覆結果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其候選人資格。

決 議：

- 一、說明四之（二）消極資格，三重區錦田里長候選人陳文信因褫奪公權終身，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准予登記；板橋區江翠里長候選人洪堡淇因案判決確定，尚未執行，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准予登記；另張鐵伸等「4」人其消極資格複查尚未回覆，修正為張鐵伸等「3」人其消極資格複查尚未回覆。
- 二、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擬比照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

項，業經本會第 6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在案。

- 二、旨揭公投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332 號函規定：均採白色印製。
- 三、針對本（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告成立之公投案，其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將與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併行處理，故其注意事項擬比照選舉票之規定辦理，並請同意針對部分文字修正，不再另訂注意事項。
- 四、針對「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擬部分文字提請修正內容如下：
 - (一)同意修正注意事項全銜為「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二)注意事項內文，舉凡「選舉票」字樣同意修正為「選舉（公投）票」。
- 五、檢附「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告成立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共有 7 案，年底選舉確定將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因此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將與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併行處理，故其注意事項擬比照選舉票之規定辦理。
- 二、擬請同意將「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全銜修正為「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注意事項內文，舉凡「選舉票」字樣，擬請同意修正為「選舉（公投）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前揭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統計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以及早揭曉選舉結果，特訂定本須知。
- 二、檢附「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使辦理前揭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統計工作人員能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以及早揭曉選舉結果，特訂定本開票統計作業須知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計 1991 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6 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次查同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本案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3 次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擬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檢陳審查結果表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市長、市議員、烏來區長、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已於 10 月 4 日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3 次會議完成審查，全部符合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前公告之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部分異動，另「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變更為「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後共計 51 所異動：
 - (一)依本會第 6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異動情形說明如下:三芝區 4 所、新莊區 10 所、蘆洲區 2 所、三重區 11 所、中和區 1 所、永和區 19 所、三峽區 1 所、新店區 1 所、瑞芳區 1 所。
 - (三)本投開票所異動案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辦理公告在案。
 - (四)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一覽表 1 份。
- 二、盧秀燕女士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已依法公告該案成立，依該會第 510 次委員會議決議，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其公投與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應相同，故將「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為「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辦法：

- 一、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擬請准予追認。
- 二、「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前辦理公告，上開日期前異動者，亦隨同公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後有 51 所異動，異動原因主要是學校教室更換及鄰別調整，投票所地點大致相同，僅 3 所設置於民宅、空屋及宮廟有變動。

二、因目前已確定全國性公民投票將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其公投與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應相同，故將107年8月23日公告之「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全銜變更為「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於107年10月24日前辦理公告。

決 議：

- 一、針對非設置於教室之投票所請再抽查是否符合設置標準。
- 二、投票所地點變更公告後，函請該區公所及該里辦公室轉知選舉人。
- 三、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會下次（第70次）委員會會議訂於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召開，第70次會議討論事項主要為審查市長、市議員當選名單及審定里長、烏來區區長及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請各委員撥冗出席。

決 議：請各委員撥冗出席。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為避免投票權人因不瞭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編號、內容及相關資訊而在投票所內提問致影響其他投票人領、投票時間，請業務單位印製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編號、內容及相關資訊之海報貼於每一投開票所，供民眾參閱。
- 二、請業務單位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其製作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版內說明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編號為何從第7案開始，以解民惑。

陸、散 會：下午3時30分。